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計畫 名稱	105年度旗山溪新旗尾橋至溪洲大橋下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-土石標(收入三)(二工區)		招標方式	刊登105年4月8日政府採購公報財物變賣公告		
開標地點：本局開標室				核定底價：新台幣10元		
開標日期			105年4月15日 下午14:00分			
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備註
1	龍鼎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11	3	11	5	
2	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11	3	11	8	
3	協震有限公司	12	1	12	1	
4	城峯實業有限公司	12	1	12	1	
5	元祖砂石有限公司	10	10			
6	國寶礦業開發有限公司	10	10			
7	和慶企業行	11	3	11	4	
8	欣嶺實業有限公司	11	3	11	6	
9	奇富企業行	11	3	11	9	
10	益磊砂石行	11	3	11	3	
11	翔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11	3	11	7	
12	(以下空白)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審標結果		_11_家合格 _0_家不合格				
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						
開決標結果		一、最低決標價為：新台幣_11_元 二、決標廠商：龍鼎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祥砂石股份有限公司、協震有限公司、城峯實業有限公司、和慶企業行、欣嶺實業有限公司、奇富企業行、益磊砂石行、翔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			
決標原則：（一）依標售總量規劃9標同時標售。（二）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（三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（以下簡稱上限值）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9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不足9家時，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合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（四）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						

主持人：

列席：

主計室：

記錄：

政風室：

